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发布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，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市国资委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致投资”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 4,851,708 股、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594%、0.0037%。

2014 年 2 月 25 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远致投资通知，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达 1%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增持人：深圳市国资委、远致投资。

2、增持目的及计划：深圳市国资委及远致投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，合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% 的股份（含已增持股份在内）。

3、增持方式：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。

4、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

| 增持人 | 增持期间 | 增持股数 (股) | 增持比 例 | 增持后股数 (股) | 增持后 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深圳市国资委 及远致投资 | 2013 年 6 月 25 日 -2014 年 2 月 25 日 | 13,549,956 | 1.00% | 418,548,469 | 31.00% |

5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6、其它说明：深圳市国资委、远致投资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深圳市国资委、远致投资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

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出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